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3-0029

项目名称：溧水区无想山大道智能交通及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 应 商：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毓秀路168号　　住所地：南京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护产品及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下浮率 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维护费用组成=日常维护管理费（维保人员、车辆费用）+设备维修费用+设备更换费用。

（1）日常维护管理费采用每月包干制，不得增加；

（2）设备维修、更换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实结算；单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结算价*（1-投标浮动比例），经审定的结算价详见附件《产品清单单项结算价标二》。

（3）维护过程中涉及路政、市政部门的赔、补偿相关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采购人根据上述部门的行政事业收费收据或发票结算。

（4）由于拆迁、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原有方式恢复供电的点位，由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重新申请取电，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维护服务期满前 1 个月根据招标文件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不续签合同，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予以终止。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永信 JSZC-320117-NJYX-C2023-0029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对维护情况考核。每六个月根据考核支付一次日常维护管理费，服务期满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0%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0%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盖章）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溧水中大街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1020529100148085	账号：536558191985

关于溧水区无想山大道智能交通及监控系统维保项目维护日期的补充说明

溧水区无想山大道智能交通及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招标，由于招标流程、资金等方面原因，招标时间延迟至2024年3月21日开标，招标文件维护执行日期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7月，而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4月7日。中标单位为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维护执行开始日期由2023年12月变更为2024年4月7日，维护截止时间不变。

特此补充说明！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29

项目名称：溧水区无想山大道智能交通及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 应 商：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毓秀路168号　　住所地：南京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护产品及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下浮率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维护费用组成=日常维护管理费（维保人员、车辆费用）+设备维修费用+设备更换费用。

（1）日常维护管理费采用每月包干制，不得增加；

（2）设备维修、更换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实结算；单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结算价*（1-投标浮动比例），经审定的结算价详见附件《产品清单单项结算价标二》。

（3）维护过程中涉及路政、市政部门的赔、补偿相关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采购人根据上述部门的行政事业收费收据或发票结算。

（4）由于拆迁、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原有方式恢复供电的点位，由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重新申请取电，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7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维护服务期满前1个月根据招标文件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不续签合同，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予以终止。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永信JSZC-320117-NJYX-C2023-0029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对维护情况考核。每六个月根据考核支付一次日常维护管理费，服务期满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0%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0%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溧水中大街分理处

账号：4301020529100148085

乙方（供应商）：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6551744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536558191985